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6号文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77号《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审核同意，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600,62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5,399,379.89元，超募资金为229,459,379.8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9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偿还银行贷款。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每月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10万元。具体为：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额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贷款期限
----	------	-----	------	------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5.31%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
---	-------------------	----------	----------	-------	------------------------------------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建筑智能化业务以公司承接、实施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方式予以提供，公司实施建筑智能化工程主要采用工程承包模式。该模式的特点是在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都涉及资金占用，要求公司必须储备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承揽、规划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及售后服务的需要。为了能够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三、相关承诺内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同时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2000 万元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达实智能本次拟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3 日